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项目名称：年产五金产品 12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开门红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26
四、评价适用标准.....	3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2
七、环境影响分析.....	4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5
九、结论与建议.....	5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五金产品 12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开门红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尤桂松	联系人	尤桂松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五杭村东明路 4 号				
联系电话	13805778381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五杭村东明路 4 号				
立项审批部门	余杭区经信局		批准文号	2020-330110-33-03-1365 59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制品业, C33	
建筑面积	686.33m <sup>2</sup>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53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6%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1.1 项目由来

兹有杭州开门红机械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余杭开门红地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8 日，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五杭村东明路 4 号，租用杭州余杭运河地弹簧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686.33m<sup>2</sup>从事五金产品的生产，项目购置滚丝机、切割机、冲床、锯床等等设备，采用滚丝、车加工、打孔等工艺，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五金产品 120 吨的规模。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该类别中“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油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的编制报告表；仅组装的编制登记表”，项目不涉及电镀与喷漆工艺，又不仅限于组装，故环评类型为报告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

见》（浙政办发〔2017〕57号）、《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余政办〔2018〕78号），该建设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故降级为登记表。

受杭州开门红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写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审查。

### 1.1.2 编制依据

#### 1.1.2.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996.10.29修订，1997.3.1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04.12.29发布，2005.4.1实施，2015.4.24修订；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2012.2.29；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9.1施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1号令，2018年4月28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通过；

1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6〕74号，2017.1.5。

1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 1.1.2.2 地方法规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根据2018年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5.27修订通过，2016.7.1实施；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8.1.1施行；

4、《浙江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9.30施行；

5、《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15.6；

6、《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环保厅，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2017.3.22；

7、《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8]59号，2008.9.19；

8、《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2012.2.24；

9、《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函[2007]159号，2007.8.25；

10、《批转区环保局〈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治理污染企业和关停污染项目的若

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办[2006] 108 号，2006.5.11；

11、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2018.9.25；

12、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函〔2018〕103 号，2018.11.28；

13、《杭州市余杭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余杭区人民政府，2017.9。

#### 1.1.2.3 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2019 年 10 月 30 日修订；

2、《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杭政办函[2019]67 号，2019 年 7 月 23 日施行；

3、《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余政发[2007] 50 号，2008.3.28。

#### 1.1.2.4 有关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国家环境保护部；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生态环境部；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国家环境保护部；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国家环境保护部；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生态环境部；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态环境部；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10、《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11、《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1.1.2.5 其它依据

1、杭州开门红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2、杭州开门红机械有限公司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 1.1.3 项目主要内容

##### （1）建设内容与规模

杭州开门红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8 日，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

五杭村东明路4号，租用杭州余杭运河地弹簧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686.33m<sup>2</sup>从事五金产品的生产，项目购置滚丝机、切割机、冲床、锯床等等设备，采用滚丝、车加工、打孔等工艺，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五金产品120吨的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五金产品	120 吨/a

(2)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1-2所示。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切割机	2 台	/	切割
气压冲床	3 台	/	冲压
锯床	1 台	/	切割
台钻	3 台	/	钻孔
攻丝机	3 台	/	攻丝
冲床	1 台	63t	冲压
	1 台	40t	
	2 台	25t	
	4 台	16t	
	1 台	0.5t	
	1 台	1t	
锁丝机	2 台	/	锁丝
自动打孔机	2 台	/	打孔
数控车床	10 台	CK6130S	车加工
仪表车床	7 台	/	
滚丝机	3 台	/	滚丝
气泵	1 台	/	/
储气罐	1 个	2.5m <sup>3</sup>	/
砂轮机	2 台	/	辅助设备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清单见表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原料名称	用量	备注
圆钢	120.5 吨/年	/
铝管	2 吨/年	/
铁管	12 吨/年	/

轴承	60 万个/年	/
齿轮	60 万个/年	/
铝合金箱头	40 万个/年	
螺丝、螺母	200 万个/年	/
切削液	200 公斤/年	1: 10 兑水, 循环使用, 不够时添加
机油	160 公斤/年	/

#### (4) 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企业有员工 16 人, 无食宿, 年产 300 天, 单班制 8h 生产。

#### (5) 公用工程

##### ①供水、供电

供水: 由当地给水管直接供给。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统一供给。

##### ②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临平净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标准后外排。

###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租用杭州余杭运河地弹簧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五杭村东明路 4 号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 所在地无原有污染与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

#### 2.1.1 地理位置

浙江省位于我国东南沿海，东临东海，南邻福建，西接安徽、江西，北连上海、江苏。杭州市位于浙江省西北部，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湾西端，钱塘江下游，京杭大运河南端，是长江三角洲重要中心城市和中国东南部交通枢纽，南与绍兴、金华、衢州三市相接，北与湖州、嘉兴两市毗邻，西与安徽省交界。杭州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16'、东经 120°12'。

余杭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南端。地理坐标东经 119°40'~120°23'，北纬 30°09'~30°34'，东西长约 63km，南北宽约 30km，总面积 1220km<sup>2</sup>。区境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围绕省城杭州。自东北至西南，依次与海宁、桐乡、德清、安吉、临安、富阳诸区接壤。东临钱塘江，西倚天目山，中贯东苕溪与大运河。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五杭村东明路 4 号，项目拟建建筑总计 1F、本项目位于 1F，项目所在厂区四周环境现状如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
东面	出租房厂房、杭州鑫盾五金拉丝有限公司、杭州元洪织造有限公司
南面	出租房厂房、五金厂、五杭村农居点（距本项目 60m）
西面	杭州闻广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五杭村老年服务中心
北面	出租房厂房、东明路、运河（离本项目距离 52m）

详见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图 1），建设项目卫星图（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图 3）。

#### 2.1.2 气象

余杭区属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气候特征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其中降雨集中在五月至七月梅雨季、八月至九月的台风季节，平均降雨量 1150~1550 毫米，最高年为 1620.0mm（1973 年），最小年为 854.4mm（1978 年），年降水日为 130~145 天，汛期总降水量为≥900mm（洪涝指标：月降水≥300mm）。余杭以涝为主，十年一遇。根据气象局 20 年统计资料，主要气象参数见表 2-2。

表 2-2 主要气象要素一览表

多年平均风速	1.8 /s
多年平均气温	16.7℃

极端最高气温	42.7℃（1978年7月）
极端最低气温	-8.9℃（1969年2月）
多年年平均降水量	1372.4mm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1755.4h
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无霜期	246天
全年主导风向	NNW（11.4%）
全年次主导风向	E（10.0%）
静风频率	17.1%

### 2.1.3 地形地貌

该项目所处区域地势较为平坦，有少量高于地面 1~2m 的土丘，平均海拔 3.16m（黄海高程）。该地区属河谷平原，土壤土质以新老冲积物和沉积物为主，土层深厚，土体疏松。勘探时，该地区有 4 个天然基层，第一层是耕植土，厚 0.5~0.7m；第二层由黏土和粉质黏土组成，呈软塑状态，厚 1.2~1.8m，承载力为 95 千帕；第三层为淤泥，呈流塑状态，局部夹泥质粉质黏土，厚 2.1~4.8m，承载力为 49 千帕；第四层较为复杂，一般由黏土、粉质黏土、粉砂组成，呈硬塑、可塑、中密状态，厚度在 8m 以上，承载力在 98~190 千帕之间。

### 2.1.4 水文条件

余杭区河流纵横，湖荡密布，主要河流，西部以东苕溪为主干，支流众多，呈羽状形；东部多属人工开凿的河流，以京杭运河和上塘河为骨干，河港交错，湖泊棋布，呈网状形。湖泊主要分布于东苕溪下游和运河两岸。面积 6.67 公顷以上的有 35 处。京杭运河本区境内全长 31.27 公里，流域面积 667.03 平方公里，流域内年平均径流量为 3.39 亿立方米，河宽 60~70 米，常年水深 3.5 米，其水系主要有余杭塘河、泰山溪、闲林溪、西塘河、良渚港、东塘港、沿山港、禾丰港、亭趾港、内排河等。

### 2.1.5 土壤与植被类型

余杭区境内土壤主要有黄壤、红壤、岩性土、潮土、水稻土 5 大土类、12 个亚类、39 个土属、79 个土种。山地土壤主要有黄壤、红壤、岩性土 3 个土类，面积约 46042 公顷。黄壤主要分布在百丈、鸬鸟、黄湖、径山等乡镇海拔 500~600 米以上的山地，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1.5%，土层一般在 50 厘米以上，土体呈黄色或棕色，有机质含量 5~10%以上，pH 值 5.6~6.3。红壤分布在海拔 600 米以下的丘陵土地，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89%，土层一般在 80 厘米左右，土体为红、黄红色，表土有机质含量 2%左右，pH 值 5.4~6.3。岩性土主要分布在南部和西北部的低山、丘陵地带，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9.5%，土层较薄，土体为黑色、棕色及黄棕色，表土有机质含

量 2~4%左右，pH 值为 7~7.5 左右。

余杭区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地带，浙皖山丘青冈、苦槠林栽培植被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阔叶林，现有自然森林植被类型有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针叶林、竹林及灌木林等。

## 2.2 项目拟建地规划及规划环评概况

### 2.2.1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 一、区位

规划区域处于杭州、嘉兴、湖州三市边界，是杭州对外联系的东北门户。在杭州建设“两廊两带+特色小镇”重点平台的格局中，规划区域位于城东智造大走廊北端，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共同构成杭州市产业金三角。在余杭区“三城一区”发展格局中，规划区域是临平创业城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规划范围及研究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星光街，东至京杭运河二通道，西至超山风景区-09 省道，面积为 76.94 平方公里。

研究范围：从区域规划统筹考虑，将运河街道部分用地纳入此次规划的研究范围，即东至运河二通道，南至星光街，西至超山风景区--09 省道，北至京杭大 运河，总面积 91.15 平方公里。

#### 三、规划期限

近期：2017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5 年。规划基准年：2016 年。

#### 四、功能定位

中国制造 2025 先行区、长三角一流科创新区、杭州都市品质新区。

#### 五、规划结构

研究范围形成“一心两核五区，四面山水”的整体空间结构。

一心：即开发区公共中心，包括中心生活区和生产性服务中心区。二核：即科创教育核心和生活居住服务核心。

五区：即智能制造产业区、绿色环保产业区、传统产业提升区、南部居住与配套服务区、西部科教与配套服务区，形成 3 个产业片区、2 个居住片区，互相联动。

四面山水：即依托京杭大运河、运河二通道、禾丰港、金港塘河、小林港等水系，以及周边的超山、横山、临平山、丁山湖等自然生态资源，形成四面山水绕城的绿化及开敞空间网络。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五区”中的绿色环保产业区，租用厂房从事氯酸消毒液和

液体敷料的生产及研发，符合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 2.2.2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8]113 号），根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其主要结论如下：

#### 1、需要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

根据规划，本项目位于开发区绿色环保产业区，项目生态空间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编号：0110-VI-0-1），未涉及自然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保障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

#### 2、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2-3 开发区规划绿色环保产业区环境准入清单

产业类型	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017)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大类	中类代码及类别名称						
		代码	类别名称						
主导产业	绿色环保	禁止准入类产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除单纯纺丝外的	除单纯纺丝外的	除单纯纺丝外的	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橡胶制品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余杭区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配置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292塑料制品业	/	1、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3、有电镀工艺的	1、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mm)塑料袋生产项目；2、聚氯乙烯食品保鲜包装膜生产项目；3、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4、纯挤塑、注塑加工建设项目	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余杭区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配置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限制准入类产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740万元产值/亩； 产值能耗>0.15t 标煤/万元增加值； 产值水耗>1.4t/万元增加值	/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及开发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土地资源产出率<460万元产值/亩； 产值能耗>0.29t标煤/万元增加值； 产值水耗>2.2t/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的； 2、VOCs总净化处理率低于75%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及开发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 控制VOC废气污染隐患；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及《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460万元产值/亩； 产值能耗>0.70t标煤/万元增加值； 产值水耗>8.0t/万元增加值	/	1、150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砖； 2、60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及开发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订)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620万元产值/亩； 产值能耗>0.09t标煤/万元增加值； 产值水耗>3.5t/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的； 2、含酸洗工艺的； 3、外排工业废水中涉及含氮含磷污染物的； 4、所有产生VOCs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90%； 5、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90%， 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75%	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50%的汽车制造项目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及开发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 控制VOC废气、酸洗废气污染隐患； 控制含氮含磷污染物排放；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36	汽车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770万元产值/亩； 产值能耗>0.05t标煤/万元增加值； 产值水耗>1.2t/万元增加值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620万元产值/亩; 产值能耗>0.05t标煤/万元增加值; 产值水耗>0.7t/万元增加值					
产业类型	分类	序号	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非主导产业	禁止准入类	二	农副食品加工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定位及职能				
		三	食品制造业	/	有酿造、提炼工艺的	1、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2、盐加工; 3、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 规划定位及职能				
		四	酒、饮料制造业	/	有酿造、提炼工艺的	果菜汁类原汁生产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 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废水量大、污染物浓度高, 区域废水处理能力有限, 且存在恶臭污染隐患				
		五	烟草制造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定位及职能				
		六	纺织业	/	1、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 2、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3、涉及涂层工艺的(采用水性涂层胶的除外)	纯纺织品后整理加工项目(包含涂层、定型、复合、PVC压延, 数码印花除外)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余杭区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配置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七	纺织服装、服饰业	/	有湿法印花、染色、砂洗、水洗工艺的	/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八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	涉及制革、毛皮鞣制工艺的	/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余杭区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配置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23	制鞋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定位及职能	
		九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的；3、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控制VOC废气污染隐患；废水量大、污染物浓度高，区域废水处理能力有限	
		十	家具制造业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的	/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控制VOC废气污染隐患	
		十一	造纸和纸制品业					
		28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全部	全部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29	纸制品制造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	废水量大、污染物浓度高，区域废水处理能力有限	
		十二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使用溶剂型油墨、清洗剂的	/	控制VOC废气污染隐患	
		十三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的	/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控制VOC废气污染隐患	
		十四	石油加工、炼焦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十五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十六	医药制造业				
	40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全部	全部	全部	控制大气污染及恶臭影响隐患
	42	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	有提炼工艺的	单纯中药熬制生产项目	控制大气污染及恶臭影响隐患;产品附加值低,且存在恶臭污染隐患
	4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余杭区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配置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二十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二十二	金属制品业	/	1、有电镀工艺的;2、使用有机涂层的(除喷粉、喷塑和电泳外);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4、含酸洗工艺的;5、涉及属GB8978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6、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7、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8、外排工业废水中涉及含氮含磷污染物的	1、普通铸锻件项目;2、电镀、发蓝、酸处理、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余杭区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配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控制VOC废气、酸洗废气污染隐患;控制含氮含磷污染物排放
	二十三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的;3、有	纯表面涂装(喷漆、喷塑、浸漆、电泳)加工建设项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余杭区环境功能

二十六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钝化工艺的热镀锌；4、含酸洗工艺的；5、涉及属	目	区划；余杭区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配置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控制VOC废气、酸洗废气污染隐患；控制含氮含磷污染物排放
二十九	仪器仪表制造业	/	GB8978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6、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7、外排工业废水中涉及含氮含磷污染物的		
二十八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有电镀工艺的；2、涉及电路板腐蚀工艺的；3、有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的；4、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5、涉及属GB8978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	1、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2、显示器件、印刷电路板生产项目；3、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控制VOC废气、酸洗废气污染隐患；产品附加值较低，污染较重
三十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定位及职能
三十七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7	专业实验室	/	1、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2、各类有机化学品总用量超过1t/a的；3、涉及电镀、发蓝、磷化、有机涂层、热镀锌等工艺的；4、“三废”处理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	1、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2、转基因实验室	控制大气污染及恶臭影响隐患；控制生物安全性风险隐患
108	研发基地	/	1、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2、各类有机化学品总用量超过1t/a的；3、涉	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	控制大气污染及恶臭影响隐患

					及电镀、发蓝、磷化、有机涂层、热镀锌等工艺的；4、“三废”处理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		
--	--	--	--	--	---	--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产品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本项目不涉及电镀、有机涂层等工艺，对照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不涉及清单中禁止和限制类中的生产工艺，不属于园区主导发展产业中的限制和禁止类；同时，本项目采取相应“三废”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三废”治理符合规划环评的环保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 2.3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处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编号：0110-VI-0-1）”。

该小区功能区规划如下：

表 2-4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概况

	序号	39	功能区编号	0110-VI-0-1	环境功能综合指数	高
一、功能属性	名称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				
	类型	环境重点准入区	环境功能特征			
	概况	位于余杭区东北部，临平城区北部，京杭大运河南端，丁山湖—超山风景区东侧。以健康产业、装备制造、通信电子、纺织服装、生物医药为主。				
二、地理信息	面积	23.47 平方公里	涉及镇街	运河街道、临平·东湖街道		
	四至范围	规划范围东到余杭海宁界，南至宁桥大道、运溪路、北沙东路，西邻塘栖镇界、禾丰港，北至京杭大运河。				
三、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	保障健康安全的工业生产环境，防范工业生产环境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达Ⅲ类以上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河漾功能保持，绿地覆盖率达到要求。				

四、 管控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满足环境质量目标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实行环境重点准入管理。</li> <li>◆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禁止某些行业三类工业项目进入。</li> <li>◆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li> <li>◆ 严格控制工业用水，新建项目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li> <li>◆ 合理规划居住与工业区布局，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防护隔离带，保护人居环境安全。</li> <li>◆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林地、湿地、河漾等原有自然生态系统，逐渐修复现有的河漾湿地系统功能，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li> <li>◆ 加强对大运河（杭州塘段）遗产区和缓冲区的保护。</li> </ul>
五、 负面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新建、扩建石化、化工、原料药（创新药除外）、造纸、电镀、农药等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印染等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li> <li>◆ 为防范对周边环境敏感地区的影响，控制有恶臭、有机废气、重金属排放企业准入。</li> <li>◆ 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水平未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项目。</li> <li>◆ 禁止畜禽养殖。</li> <li>◆ 禁止任何建设项目阻断自然河道。</li> <li>◆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li> </ul>

**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表 2-5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功能区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1、禁止新建、扩建石化、化工、原料药（创新药除外）、造纸、电镀、农药等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印染等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 2、为防范对周边环境敏感地区的影响，控制有恶臭、有机废气、重金属排放企业准入。 3、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水平未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项目。 4、禁止畜禽养殖。 5、禁止任何建设项目阻断自然河道。 6、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1、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工艺简单，无电镀、喷漆等工艺，属于上述《区划》“附表二 余杭环境功能分区管控工业项目分类”中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项目。 2、项目无恶臭、有机废气、重金属排放。 3、项目污染物简单，粉尘定期收集；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噪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得到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排放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该项目未进行畜禽养殖。 5、该项目未阻断自然河道 6、本项目租用生产厂房实施，不会发生占用水域，不会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工艺简单，无电镀、喷漆等工艺，属于上述《区划》“附

表二 余杭环境功能分区管控工业项目分类”中的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建设不在上述《区划》“五、负面清单”的禁止、控制项目范畴内。另外，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杭州市2013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和《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行列；也不属于《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年本)》及《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范围之内。故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4 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符合性分析

### 2.4.1 规划总则

中国大运河是世界上延续使用时间最久、空间跨度最大的运河，被《国际运河古迹名录》列入世界上“具有重大科技价值的运河”，是世界运河工程史上的里程碑。2006年5月，京杭大运河被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年12月，中国大运河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2014年6月22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中国大运河被批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我国第32处世界文化遗产和第46处世界遗产。为了更有效地实现大运河（杭州段）遗产价值的真实完整保护，为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的研究基础和管理依据，特编制本规划。

### 2.4.2 适用范围

本规划用于指导大运河（杭州段）的保护与管理工作，遗产区内的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应符合本规划要求。本规划主要措施应纳入《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其他各类相关规划应与本规划进行衔接。

### 2.4.3 保护对象

大运河（杭州段）的保护对象为杭州市区范围内列入中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整体价值和11个遗产点段。整体价值包括：大运河（杭州段）是中国大运河延续使用时间最长的河段之一，是展现农业文明技术体系下运河工程所能达到的巅峰杰作的典型河段，其跨越江南运河、钱塘江、浙东运河三大水系，是中国大运河人类历史上超大规模水利工程的重要起始节点。作为江南运河的南端以及浙东运河西端的起止点，是中国大运河东西、南北两条贯通的漕运体系中的关键段落，是沟通陆海丝绸之路的交通水运枢纽，真实见证了中国历史上漕运这一已消逝的制度体系和文化传统，

也见证了漕运对杭州城市战略地位提升，历史城址和沿线商贸集镇形成与发展的深远影响，以及在南北文化、经济交流方面的深刻影响。大运河（杭州段）反映了杭州城与运河相伴相生的特点，城市因运河而生成、因运河而定都、因运河而繁荣的过程，并塑造独特地域的风俗传统和生活方式，成为杭州的“母亲河”。

遗产点段包括：杭州塘、上塘河、杭州中河、龙山河、广济桥、拱宸桥、桥西历史街区、富义仓、凤山水城门遗址、西兴运河、西兴过塘行码头。

#### 2.4.4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近期为 2016 年-2020 年，远期为 2021 年-2030 年。

#### 2.4.5 保护区划

##### 1) 总体分要素、分段管理

根据大运河（杭州段）各遗产点段所属的遗产要素，分水工遗存（包括在用河道、在用水工设施、遗址遗迹类或废弃的水工遗存）、附属遗存、相关遗存，进行分要素保护管理。

依据运河遗产各点段的遗产价值特征、保存现状、现状功能和现有城市规划定位，结合《中国大运河环境景观保护与协调导则》的河段分类，将大运河（杭州段）划分为现代城镇段、历史城镇段、郊野村庄段和自然生态段进行分段管控。

##### 2) 遗产区分类管理

河道岸线的遗产分布和价值、保存状况、目前主要功能、未来改造要求，将遗产区划分为一类遗产区、二类遗产区、三类遗产区。

##### 3) 缓冲区分级管理

综合考虑现状建设情况、未来发展设想和项目审批管控，将缓冲区划分为一级缓冲区和二级缓冲区。

#### 2.4.6 遗产区划定规划

##### 1) 遗产区四至边界

本次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区与《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所确定的遗产区范围一致，均为岸线外扩 5 米。涉及桥西历史街区、塘栖历史文化名镇、西兴过塘行等的遗产区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一致。其中西兴过塘行遗产区划定依据西兴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划定，北界自官河路北侧 20 米起至固陵路止；东界自固陵路起至青年路南侧 40 米道路止；南界自青年路南侧 40 米道路

起至古塘路；西界自古塘路至官河北路北侧 20 米道路；涉及拱宸桥、广济桥、富义仓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遗产区主体全部位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区总面积约 773.2 万平方米。

## 2) 遗产区分类保护划定原则

根据河道岸线的遗产分布和价值、保存状况、目前主要功能、未来改造要求，对遗产区实施分类保护：

**一类遗产区**为沿岸分布运河遗产或者沿岸景观风貌较好，基本保持原有尺度，改造要求不高的河道岸线段落。如塘栖镇区段、杭州城区段、浙东运河中有纤道一侧的河岸等。

**二类遗产区**为尽管没有运河遗产分布，但是沿岸景观风貌较好，或者基本保持原有尺度，改造要求不高的河道岸线段落。如上塘河、浙东运河中没有纤道一侧的河岸等。

**三类遗产区**为没有运河遗产分布，已经大幅拓宽改造，目前正在承担繁重的航运功能和重要水利功能，未来还有进一步改造要求的主干河道岸线段落。如江南运河东线的主干河段等。

### 2.4.7 缓冲区划定规划

#### 1) 缓冲区四至边界

##### (1) 原缓冲区四至边界

江南运河（杭州段）围绕带状遗产区的缓冲区：自杭州西北余杭界至杭州塘交叉口处以遗产区外扩 240 米；至广济桥以遗产区外扩 40 米；自广济桥至杭长铁路以遗产区外扩 240 米；自杭长铁路至白马公寓以遗产区外扩 40 米；自白马公寓至威山路缓冲区沿道路外侧；威山路至钱塘江以遗产区外扩 45 米为缓冲区。

浙东运河（杭州段）围绕带状遗产区的缓冲区：北侧缓冲区边界自古塘河起至古塘路至风情大道，南侧缓冲区沿从行头村至 104 国道，以遗产区外扩 40 米为缓冲区；自新发王村 104 国道起至杭州东萧山界遗产区南侧沿国道，北侧自遗产区外扩 40 米。

大运河（杭州段）围绕点状、片状遗产区（建筑物、构筑物、大型水工设施及其遗址）的缓冲区：涉及桥西历史街区、塘栖历史文化名镇、西兴过塘行等的缓冲区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一致；涉及拱宸桥、广济桥、富义仓等文物保护单位的缓冲区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内。

## 2) 缓冲区边界细化落地

以“区划覆盖的区域内实现有效管理”为原则，本次规划在《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所确定的缓冲区界线基础上，根据现状建设情况和可预见的未来发展设想，结合《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杭州城市开发边界实施规划》对原缓冲区进行适当细化、落地。

本次大运河（杭州段）缓冲区总面积约 3124.1 万平方米。

### 2.4.8 缓冲区管理规定

#### 一级缓冲区管理要求

历史城镇段、现代城镇段的一级缓冲区内，应以绿地景观控制为主，除文物古迹、绿化广场用地及必要的公用设施用地外，逐步减少现有其他建设用地。严格控制一级缓冲区内的新增建设项目，历史城镇段除公园、游步道、健身设施、小型驿站、休憩设施、绿化景观、传统民居建设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现代城镇段除公园、游步道、健身设施、小型驿站、休憩设施、绿化景观、支小路、必要的公用设施建设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

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的一级缓冲区内，应以生态景观维持为主，保持现有生态景观，除生态绿道、小型驿站、休憩设施、绿化景观、散布农居建筑、必要的区域交通和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禁止新增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引导村庄内现有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

集中连片的农居安置村落和各类城镇型的开发建设禁止选址布置在自然生态段一级缓冲区内，原则上不应选址布置在郊野村庄段一级缓冲区内，允许在原有宅基地上改建、翻建农居，原则上不应新建新宅基地上的农户自建房，确需建设应上报大运河综合保护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新建农居建筑应采用分散式布局，新建及翻建农居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建筑形式应当采用大运河沿线的“杭派民居”特色样式风貌。

一级缓冲区内小型驿站等服务型设施建设，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6.5 米，其中历史城镇段、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服务型设施占地面积应小于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小于 300 平方米，现代城镇段服务型设施占地面积应小于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小于 500 平方米。

#### 二级缓冲区管理要求

历史城镇段、现代城镇段的二级缓冲区内宜安排与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和展示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其中历史城镇段二级缓冲区适度发展小型商业、休闲、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禁止发展高层居住、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现状不适宜的用地应限期搬迁，调整为适宜的土地用途类型。现代城镇段二级缓冲区限制发展高层居住和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禁止发展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鼓励现状不适宜的用地逐步搬迁，调整为适宜的土地用途类型。

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的二级缓冲区内，应为集中或较集中村庄建设用地，控制现有村庄建设边界的拓展，原则上不应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区域内零散的水域、农林等非建设用地不得变更为建设用地。农居建设应控制在现有村庄建设边界内，允许在现有村庄建设边界内新建、翻建农户自建房。新建及翻建农居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建筑形式应当采用大运河沿线的“杭派民居”特色样式风貌。郊野村庄段应控制村庄内及周边发展高层、小高层居住及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自然生态段的村庄建设用地应与基本农田和自然生态景观融合，留有足够的生态绿地。

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的二级缓冲区内除必要的区域交通和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外，不得新增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逐步搬迁现状不适宜的功能用地。

二级缓冲区内不得进行任何有损大运河沿线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其周边自然环境的建设活动，不得修建风格、体量、色调等与大运河遗产不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注重传统元素和符号的运用，严禁采取过于怪异的体形或过于鲜艳的色彩。其中历史城镇段、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的空间尺度和高度轮廓应严格保护，沿河第一界面运河水乡民居建筑应保留，新建建筑形式应当采用大运河沿线的“杭派民居”特色样式风貌，并选用传统的木材和石材、砖瓦、石灰等，建筑色彩应以淡雅色彩为主，采用黑、白、灰、原木色为主基调，烘托大运河历史景观环境。

二级缓冲区内一般非标志性建筑应离河越近、体量越小，高度越低；新建高层建筑不应改变大运河空间格局和尺度关系；不宜采用板式建筑形式，建筑物的布局应能够保持通透开畅的空间景观特征。二级缓冲区内新建建筑高度按第 80 条沿线用地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执行。

#### 2.4.9 本项目与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五杭村东明路 4 号，距离京杭运河南侧约 52m，

根据《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余杭区运河街道自然生态段遗产区为岸线外扩 5m，缓冲区为遗产区外扩 40-240m，其中运河南岸五杭村至博陆村为遗产外扩 40m，运河北岸为遗产区外扩 24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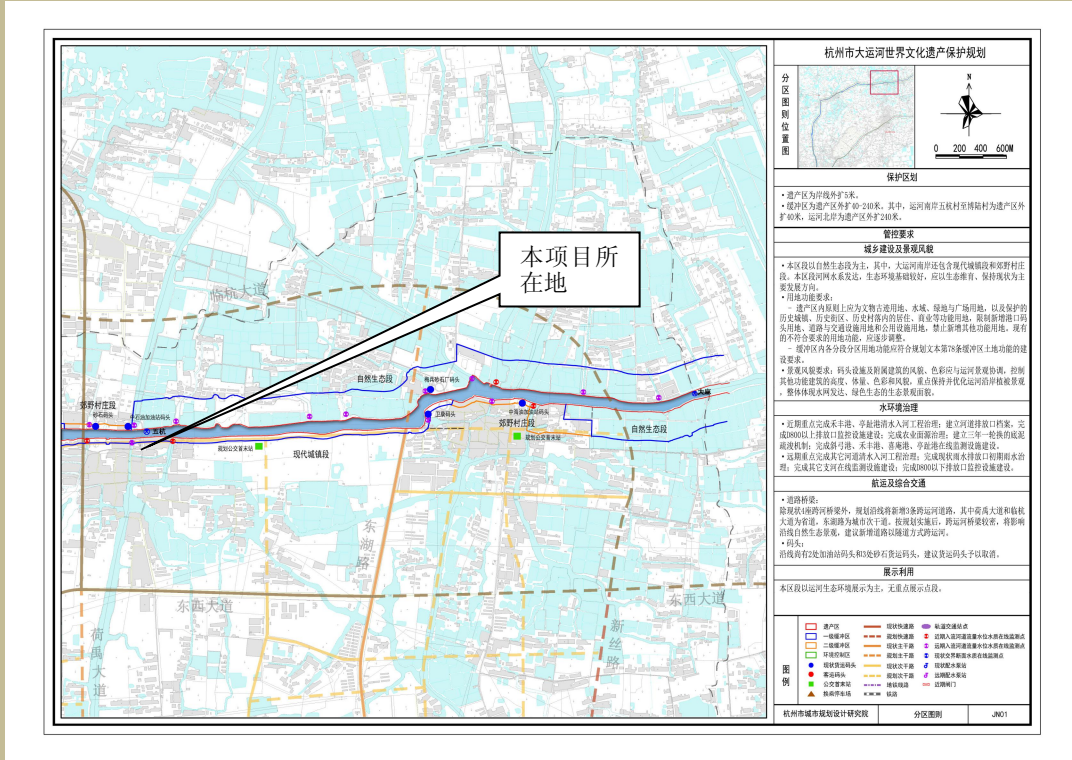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所在大运河规划保护区范围图

本项目属于运河南岸五杭村至博陆村范围，距离京杭运河南侧约 52m，则不在大运河遗产区和缓冲区范围内。

## 2.5 临平净水厂概况

临平净水厂位于余杭区南苑街道，东湖路西侧、沪杭高速以南，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  $m^3/d$ 。据调查，临平净水厂环评已于 2016 年 7 月通过余杭区环保局审批(环评批复[2016]309 号)，2016 年底正式开工建设，计划 2018 年 10 月通水试运行。待临平净水厂建成后，通过临平污水总泵站调节水量：临平第一、第二污水子系统、开发区污水子系统收集的污水优先纳入临平净水厂，余出废水仍可纳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

临平净水厂服务范围为临平副城，包括 6 个街道(临平、东湖、南苑、星桥、乔司和运河街道)、1 个开发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的全部污水及塘栖镇和崇贤街道的部分污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膜生物反应器(MBR)，尾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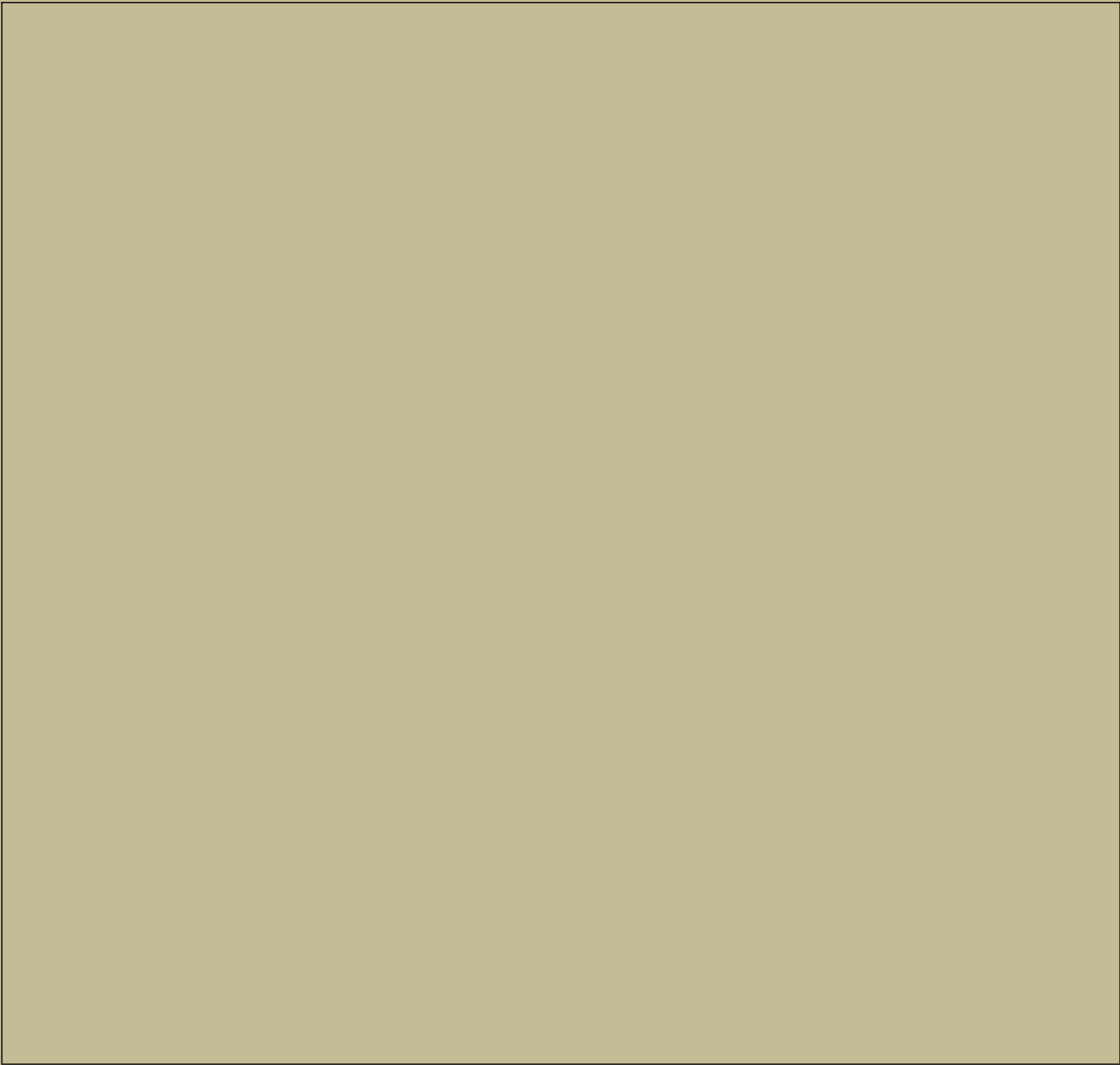
水排入钱塘江。

为了解临平净水厂出水水质情况，环评收集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 1-6 月污水处理厂监督检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2-6 临平净水厂出水水质汇总

时间污染物	PH	BOD5 (mg/l)	TP (mg/l)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TN (mg/l)	石油类 (mg/l)
01.09	6.71	1.2	0.228	15	6	0.376	13.4	<0.04
02.06	7.17	1.8	0.26	14	5	2.85	8.2	<0.04
03.06	6.86	0.8	0.076	16	<4	0.297	8.68	<0.04
04.10	6.57	1.1	0.058	13	6	0.222	8.59	<0.04
05.08	6.84	<0.5	0.067	13	6	0.0391	6.99	<0.04
06.10	6.7	<0.5	0.108	11	<4	0.041	11.3	<0.04
标准限制	6-9	10	0.5	50	10	5	15	1

由上表可知，杭州临平净水厂排放口出水水质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1.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 (1) 环境空气

按照《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

###### (2) 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水体为京杭运河（杭嘉湖 14），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京杭运河（塘栖—博陆镇（桐乡交界））水功能区为运河余杭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属于Ⅲ类水体。

######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五杭村东明路4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3.1.2 评价工作等级

#### (1) 地表水

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相关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平净水厂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评价等级判定要求,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 (2) 地下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且编制报告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3)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通过对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96\%$ ,小于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 (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3dB(A)以下[不含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 (5)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对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进行等级判定。

##### ①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判定

本项目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使用有机涂层与化学处理工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行业类别定义为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制造”的“其他类”,判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 ② 占地规模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6.2.1.1的相关要求：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为永久占地。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 5\text{hm}^2$ ，因此判定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 ③ 污染影响型环境敏感程度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定依据见表 3-1。

表 3-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

### ④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见表3-2。

表 3-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3.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区判定)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 2019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18 年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临平城区大气主要污染物可入肺颗粒物（ $\text{PM}_{2.5}$ ）平均浓度为  $38 \mu\text{g}/\text{m}^3$ ，较上年下降 9.5%；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69.7%，较上年下降 2.5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氧（ $\text{O}_3$ ）和可入肺颗粒物（ $\text{PM}_{2.5}$ ）。二氧化硫（ $\text{SO}_2$ ）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二氧化氮（ $\text{NO}_2$ ）、可入肺颗粒物（ $\text{PM}_{2.5}$ ）

和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与上年相比，SO<sub>2</sub>（9 μg/m<sup>3</sup>）年平均浓度下降 25.0%，PM10（80 μg/m<sup>3</sup>）和 NO<sub>2</sub>（41 μg/m<sup>3</sup>）年平均浓度分别上升 2.6%和 2.5%。

由上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年均超标物质为 NO<sub>2</sub>、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该区域超标主要原因是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排放等引起的。

目前，全区正在进一步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分解落实治理“燃煤烟气”、治理“工业废气”等 6 大方面 62 项具体任务。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 35 吨以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统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烟尘整治和农村废气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区域臭气废气整治工作，开展风险源排查，编制整治方案和项目库，明确二年内完成 20 家污水厂和重点企业治理项目，扎实推进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全监管等“五全”目标落实。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得到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评价该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水质数据采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11 月 04 日对京杭运河五杭运河大桥的现场水质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3。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时间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监测数据	8.16	6.61	3.0	0.11	0.16
III类标准	7-9	≥5	≤6	≤1.0	≤0.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京杭运河五杭运河大桥断面各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的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建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 14:00~15:30（夜间不生产）对项目所在地厂界进行了噪声现场监测，噪声监测时的生产工况为零负荷生产状态下，监测仪器采用 AWA6218B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监测方法按 GB3096-2008 进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评价标准
1#项目东侧	56.2	2 类昼间≤60

2#项目西侧	55.1	2类昼间≤60
3#项目北侧	55.3	2类昼间≤60
4#项目南侧敏感点	52.3	2类昼间≤60

注：南侧紧邻出租房厂房，无法监测。

根据噪声现场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边界和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项目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确定为：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2)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建设区的声环境。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3) 地表水：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水体为京杭运河（杭嘉湖14），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4)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敏感目标见表3-5。

表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空气	项目周围环境	以企业边界中心为原点，半径2.5km以内区域	/	大气二类区	/	/
	五杭村东四河农居点	农居点	约55户，约220人		南面	60m
	五杭村农居点	农居点	约36户，约150人		东南面	228m
	五杭村农居点	农居点	约80户，约320人		西南面	91m
	运河镇五杭中心小学	学校	师生约860人		南面	180m
声环境	五杭村东四河农居点	农居点	约55户，约220人	声环境2类	南面	60m
	五杭村农居点	农居点	约80户，约320人		西南面	91m
	运河镇五杭	学校	师生约860人		南面	180m

	中心小学					
水环境	京杭运河	/	/	III类	北	约 52m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

企业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京杭运河(杭嘉湖 14)，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除 pH 外

参数		III类标准值	IV类标准值
水温(°C)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 $\leq 1$ , 周平均最大温降 $\leq 2$	
pH		6~9	
DO	$\geq$	5	3
COD <sub>Mn</sub>	$\leq$	6	10
NH <sub>3</sub> -N	$\leq$	1.0	1.5
总磷	$\leq$	0.2	0.3

##### 3、声环境质量

该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五杭村东明路 4 号，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7-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代号为

201,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昼间	夜间
2	60	50

1、废气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2、废水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平净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标准后外排。详见表 4-5 和表 4-6。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100

注：NH<sub>3</sub>-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2013 年 4 月 19 日实施。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0
2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0
3	悬浮物 (SS)	10
4	氨氮 (以 N 计) *	5 (8)
5	pH	6~9
6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 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COD、SO<sub>2</sub>、NO<sub>x</sub>和NH<sub>3</sub>-N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另外浙江省实施对VOCs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文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和氮氧化物)总量准入审核，应遵循减排、平衡、基数、交易四项原则。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按照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做到“增产减污”，以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位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其总量平衡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

###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无VOC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ub>Cr</sub>、NH<sub>3</sub>-N，因此最终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和NH<sub>3</sub>-N，且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项目具体污染源强情况见表4-8。

表4-8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替代削减量(比例)	建议总量
COD <sub>Cr</sub>	0.0102	/	0.0102
NH <sub>3</sub> -N	0.00102	/	0.0010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0.0102t/a、NH<sub>3</sub>-N0.00102t/a。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年10月9日）：余杭区范围内所有工业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新增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分别小于0.5吨/年、0.1吨/年、1吨/年、1吨/年的余杭区审批项目暂不实施），若其中一项指标大于等于上述限

值，则四项指标均需实施调剂利用。本项目实施后 COD、NH<sub>3</sub>-N 的排放量均小于上述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建成后项目年产五金产品 120 吨，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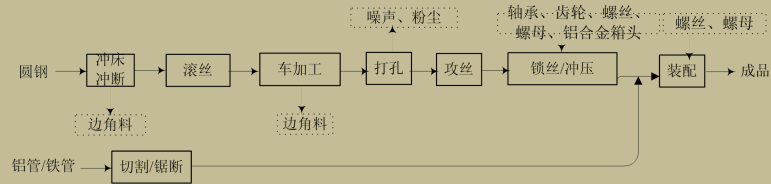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五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图

注：项目不涉及喷漆喷塑、酸洗磷化及电镀等表面工艺。

####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圆钢经一系列金属加工（冲床冲断、滚丝机滚丝、车床车加工、打孔机打孔、攻丝机攻丝）后将轴承、齿轮、螺丝、螺母、铝合金箱头通过锁丝机/冲床装配后待用，将外购的铝管使用切割机，铁管使用锯床切割后将加工后的圆钢手工组装在一起即为成品。

### 5.2 污染源强分析

#### 5.2.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

本项目打孔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的 0.1% 计，本项目原材料共计用量为 120.5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12t/a，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其中约 90% 的金属粉尘沉降在车间地面；约 10% 的金属粉尘扩散到环境空气中，因此本项目最终扩散到环境空气中的金属粉尘量约 0.012t/a（因颗粒物比重大，即最终沉降于车间内），约 0.108t/a 的金属粉尘沉降到机械设备附近地面，最终均收集后作为固废外卖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

#### 5.2.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企业有员工 16 人，无食宿，年产 300 天，单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日常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0.05t/d 计，则用水量 240t/a，排污系数以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204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COD<sub>Cr</sub> 350mg/L、NH<sub>3</sub>-N 35mg/L。则 COD<sub>Cr</sub> 产生量为 0.0714t/a，NH<sub>3</sub>-N 产生量 0.0071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平净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标准后外排。最终排放量为废水：204t/a，CODcr 排放量为 0.0102t/a（50mg/L），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102t/a（5mg/L）。

### 5.2.3 噪声

该项目主要的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源强见表 5-1。

表 5-1 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级 dB (A)
切割机	2 台	80-85
气压冲床	3 台	85-90
锯床	1 台	85-90
台钻	3 台	80-90
攻丝机	3 台	80-90
冲床	10 台	80-90
锁丝机	2 台	80-90
自动打孔机	2 台	80-90
数控车床	10 台	80-90
仪表车床	7 台	80-90
滚丝机	3 台	80-90
气泵	1 台	80-90
砂轮机	2 台	80-90

### 5.2.4 固体废物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机械润滑油、废切削液及生活垃圾。

（1）金属边角料：项目实施后金属材料用量为 134.5t/a，根据物料衡算，则项目金属边角料为 14.5t/a。

（2）收集的金属粉尘：金属粉尘沉降量为 0.108t/a。

（3）废机械润滑油：使用机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即 0.016t/a。

（4）废切削液：项目共使用切削液 160kg，初次加入设备用量为 40kg，平时根据工件带走、蒸发损耗等原因定期补充，每半个月补充一次，每次补充量为 5kg，则每年补充切削液为 120kg，每年定期更换一次。则更换下来的量为 40kg，因切削液时使用时需与水以 1：10 稀释时加入设备，故每年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液水溶液为

440kg, 即 0.44t/a。

(5)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员工 16 人, 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年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2.4t。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5-2~5-5。

表 5-2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份	形态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金属材料	固态	是	4.2a
2	收集的金属粉尘	清扫收集	金属粉尘	固态	是	4.3a
3	废机械润滑油	机械设备润滑	基础油与添加剂、硬脂酸钠	液态	是	4.1c、h
4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辅助	切削液、水	液态	是	4.1c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塑料等	固态	是	4.1d

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进行物质鉴别

表 5-3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危险特性
1	废机械润滑油	机械设备润滑	0.016t/a	是	HW08 900-217-08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T, I
2	切削液废液	使用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时产生	0.44t/a	是	HW09 900-006-09		T

注: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 等进行属性判定。

表 5-4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表

性质	固废名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一般废物	金属边角料	---	14.5t/a	金属材料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收集的金属粉尘	---	0.108t/a	金属粉尘	
危险废物	废机械润滑油	按原材料的 10% 计	0.016t/a	基础油与添加剂、硬脂酸钠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废切削液	---	0.44t/a	切削液、水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0.5kg/d·人次	2.4t/a	纸、塑料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见下表 5-5。

表 5-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机械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900-217-08	0.016	设备维修与保养	液态	基础油与添加剂、硬脂酸钠	矿物油	3 个月	T, I	车间定点	密封转运	危废仓库	分类、分区存放, 委托有危

		废物										收集			危险废物 处置资 质的单 位清运 处理
2	切削液 废液	HW09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 006- 09	0.44	机械 加工 辅助	液 态	切 削 液、 水	切 削 液	每 年	T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生产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 染物	机械加 工	金属粉尘	0.12t/a	0.012t/a, 无组织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204t/a	204t/a
		COD <sub>Cr</sub>	350mg/L, 0.0714t/a	50mg/L, 0.0102t/a
		氨氮	35mg/L, 0.00714t/a	5mg/L, 0.00102t/a
噪 声	设备	噪声	源强 80--90dB（A）	昼间≤60dB(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车 间	金属边角料	14.5t/a	0
		收集的金属 粉尘	0.108t/a	
		废切削液	0.44t/a	
		废机械润滑 油	0.016t/a	
	员工生 活	员工生活 垃圾	2.4t/a	
主 要 生 态 影 响	<p>本项目在租用的闲置厂房内实施，项目不新建厂房，只要设备安装到位即可运行，施工期很短，污染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杭州余杭运河地弹簧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五杭村东明路4号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主要从事五金产品生产，无需新建厂房，无施工期污染影响，本报告对此不进行分析。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金属粉尘产生量仅为0.12t/a，且比重较大，约10%（0.012t/a，0.005kg/h）的金属粉尘扩散到环境空气中（因颗粒物比重大，即最终沉降于车间内），约0.108t/a的金属粉尘沉降到机械设备附近地面，最终均收集后作为固废外卖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

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A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使用AERSCREEN模型进行估算。

##### 7.2.1.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7-1。

表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TSP	1小时均值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日均值的3倍

（2）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7-2。

表7-2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2.7
最低环境温度/°C		-8.9
土地利用类型		7) 城市/Urban
区域湿度条件		76%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7.2.1.2 污染源调查

项目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7-3。

表 7-3 项目废气（颗粒物）污染物排放强度（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 高度/ 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 m	与正北向 夹角/°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 /m	年排 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 速率 (g/s)
		X	Y								颗粒物
1	车间	120.2718	30.5004	10	30	20	0	8	2400	正常	0.0014

注\*：本项目坐标采用经纬度

### 7.2.1.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车间（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8.64	0.9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21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0	

由上表 7-4 可知：项目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sub>max</sub>=0.96%。

### 7.2.1.4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选择项目正常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采用 HJ2.2-2018 附录 A 推荐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各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确定项目大气评价等级。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时，分别计算项目正常排放主要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判依据见表 7-5。

表 7-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leq 1\%$

根据表 7-5 可见，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要作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项目厂界短期浓度满足污染物排放限值，也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7.2.1.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6。

表 7-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不需要)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geq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不涉)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 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 /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度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及)	度贡献值		≤10%□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3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 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 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不用设置)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t/a	NO <sub>x</sub> : (/) t/a	颗粒物: (0.012) t/a VOCs: ( ) t/a
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选项; “( )”为内容填写项				

###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t/a (0.68t/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sub>Cr</sub>350mg/L、NH<sub>3</sub>-N35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 0.0714t/a，NH<sub>3</sub>-N 0.0071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平净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标准后外排。最终排放量为废水：204t/a，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102t/a (50mg/L)，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102t/a (5mg/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7-7。

表 7-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管道送至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 （1）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厂区需要预处理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根据《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科技通报》2011年5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达到纳管标准。

临平净水厂废水纳管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无三级排放标准，应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COD<sub>Cr</sub> 500mg/L、NH<sub>3</sub>-N 35mg/L。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临平净水厂污水纳管标准，可以接管。

### （2）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0.68t/d，仅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20万t/d）的0.00034%，且水质较简单，对污水厂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至临平净水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 （3）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轻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7-9，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7-10。

表 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排放去	排放规律	间歇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编号	经度	纬度	量/ (万 t/a)	向		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271892	30.500425	0.020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7:00	临平净水厂	COD <sub>Cr</sub>	50
									NH <sub>3</sub> -N	5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NH <sub>3</sub> -N	【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102	0.0102
		氨氮	5	0.00102	0.001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02
		氨氮			0.0010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 7-12。

表 7-1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COD <sub>Cr</sub>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否	/	参照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HJ/T91； 1个	季度	HJ81 9-20 17
---	----	-----------------------	---	---	---	---	---	--------------------------	----	--------------------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3。

表 7-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评价因子	（COD <sub>Cr</sub> 、pH、DO、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0.0102	50
		NH <sub>3</sub> -N		0.00102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sup>3</sup> /s; 鱼类繁殖期( ) m <sup>3</sup> /s; 其他(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注: “”为勾选项, 可√;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 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 切实做

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 (2) 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在 80~90dB(A)，车间声级平均值取 80 dB(A)。

#### (3) 预测情况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 ①预测模式

该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为简化预测过程，将整个车间视为整体声源，选用整体声源法进行预测。其基本思路是将整个车间看作一个特大声源，称它为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造成的衰减  $\sum A_i$ ，再求得预测受声点 P 的噪声级  $L_p$ 。各参数计算模式如下：

$$L_w = L_{Ri} + 10 \lg (2S_i)$$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R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周界平均声级，dB (A)；

$S_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面积， $m^2$ 。

在预测计算时，为留有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同时也考虑到计算方便，将该项目主要噪声源向外辐射扩散只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的情况，其他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衰减、温度梯度、雨、雾等衰减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该项目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其它建筑物的隔声衰减，按一排建筑衰减 3 dB、二排衰减 5dB、三排及以上衰减 8dB 计算；距离衰减的计算公式为：

$$A_r = 10 \lg (2\pi r^2)$$

式中： $r$  是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噪声叠加：预测厂界噪声可通过噪声叠加公式算得，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 \left( \sum_{z=1}^n 10^{L_p/10} \right)$$

式中：L— 叠加声压级 dB(A)；

n— 声源个数。

### ②预测计算

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生产车间设备噪声影响结果分析如下：

将整体声源看作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视门、窗和墙等隔声效果而定，一般普通房间隔声量为 10~25dB(A)，一般楼层隔声量取 20dB(A)，地下室取 30dB(A)，经专门吸、隔声处理的房间可取 40dB(A)，根据该项目厂房结构，隔声量取 25dB(A)，对项目噪声进行分析预测，预测参数详见表 7-14，预测结果详见表 7-15。

表 7-14 整体声源的基本参数

车间	车间声级平均值(dB)	占地面积(m <sup>2</sup> )	整体声功率级(dB)	屏障衰减(dB)	距离衰减(dB)
生产车间	80	686.33	116.3	25	10lg(2 π r <sup>2</sup> )

表 7-15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点位置	生产车间	东厂界 (16m)	南厂界 (11m)	西厂界 (16m)	北厂界 (11m)	南侧农居点 (70m)
贡献值(dB(A))	生产车间	55.9	59.2	59.2	59.2	43
本底值(dB(A))		/	/	/	/	52.3
叠加值(dB(A))		/	/	/	/	52.8
标准值(dB(A))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15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预计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为了确保该项目噪声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建议企业做好下述措施：

a、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b、设备需安装牢固，避免因振动产生的高噪声；

c、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d、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会对夜间环境产生影响。

### 7.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机械润滑油、废切削液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情况见下表 7-16。

表 7-1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排放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	14.5t/a	一般固废	---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0	符合
2	收集的金属粉尘	0.108t/a		---		0	符合
4	废机械润滑油	0.016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与处理	0	符合
5	废切削液	0.44t/a		HW09 900-006-09		0	符合
6	员工生活垃圾	2.4t/a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符合

由于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建设方应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危险废物，并且在企业厂区内设立专门的废物堆存场所，并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实施，单独或集中建设专用的贮存设施，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同时还应做好记录，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容器的类别、存放日期、外运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等。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6.1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至环境中。

###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HW08、HW09。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且编制报告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从事五金产品生产，不涉及电镀工艺，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使用有机涂层与化学处理工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行业类别定义为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制造”的“其他类”，判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text{hm}^2$ ，因此判定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实地踏勘，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确定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 间	金属粉尘	定期收集清扫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水污染 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最后由临平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固体废 物	生产 车间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减量化 资源化 无害化
		金属粉尘		
		废机械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车间	(1)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2)设备需安装牢固,避免因振动产生的高噪声 (3)严格执行昼间日班制生产制度,夜间不得生产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该项目租用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只要设备安装完毕即可投入生产运营,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总投资 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30 万元的 0.56%,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万元)	备 注
1	废水处理	0	依托房东现有措施
2	废气处理	0	/
3	噪声治理	2	设备加固防振、维护等
4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固废分类收集
合计		3	—

## 九、结论与建议

### 9.1 结论

#### 9.1.1 项目基本情况

兹有杭州开门红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8 日，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五杭村东明路 4 号，租用杭州余杭运河地弹簧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686.33m<sup>2</sup> 从事五金产品的生产，项目购置滚丝机、切割机、冲床、锯床等等设备，采用滚丝、车加工、打孔等工艺，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五金产品 120 吨的规模。

#### 9.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 2019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18 年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年均超标物质为 NO<sub>2</sub>、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京杭运河五杭运河大桥断面各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的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限值。

#### 9.1.3 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金属粉尘产生量仅为 0.12t/a，约 10%（0.012t/a）的金属粉尘扩散到环境空气中（因颗粒物比重大，即最终沉降于车间内），约 0.108t/a 的金属粉尘沉降到机械设备附近地面，最终均收集后作为固废外卖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项目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sub>max</sub>=0.96%，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项目厂界短期浓度满足污染物排放限值，也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管道送至临平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杭州临平净水厂统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的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可满足纳管处理要求，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据报告前面章节分析，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机械润滑油、废切削液及生活垃圾。

其中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均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机械润滑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搞好固废收集和分类存放，并做好综合利用，则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在此基础上，该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9.1.4“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 （1）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建设地址处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编号：0110-VI-0-1）”。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工艺简单，无电镀、喷漆等工艺，属于上述《区划》“附表二 余杭环境功能分区管控工业项目分类”中的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建设不在上述《区划》“五、负面清单”的禁止、控制项目范畴内。另外，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杭州市 2013 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和《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行列；也不属于《浙江省淘汰和

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 年本)》及《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范围之内。故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且均能达标，只要企业能落实各项措施，则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中无 VOC 产生，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因此最终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要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其中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属于重点控制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0.0102t/a、NH<sub>3</sub>-N0.00102t/a，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无需削减替代。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 年 10 月 9 日）：余杭区范围内所有工业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小于 0.5 吨/年、0.1 吨/年、1 吨/年、1 吨/年的余杭区审批项目暂不实施），若其中一项指标大于等于上述限值，则四项指标均需实施调剂利用。

本项目实施后 COD、NH<sub>3</sub>-N 的排放量均小于上述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少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5)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五杭村东明路4号，租用杭州余杭运河地弹簧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686.33m<sup>2</sup>，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和房产证可知，项目所在房屋为合法建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 (6) 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修正)》，该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据《杭州市2013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该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淘汰)类中；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该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类中。项目也不在《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治理污染企业和关停污染项目的若干意见》中禁止新建项目之列。因此，该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杭州市及余杭区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9.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其中提到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定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编号：0110-VI-0-1)”，不涉及余杭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并且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

废物也能得及时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或现状情况，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实施在企业租赁厂房内实施，无新增用地。生产工艺简单，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即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业，查《余杭环境功能分区管控工业项目分类》为二类工业项目，即本项目的建设不在上述《区划》“五、负面清单”的禁止、控制项目范畴内（详见表 2-9）。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9.2 环保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要求企业服从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的管理，一旦出现超标，应立即停产，积极整改直到达标。

(3)企业应加强生产设备及配套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杜绝因设备的非正常运行而出现的噪声超标现象。

(4)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余杭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 9.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开门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产品 120 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且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

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并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